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71 号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并保证前次募资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前次募资报告鉴证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附件：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剑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11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2号文核准，公司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95,700股，每股发行价为35.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4,997,35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6,960,21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8,037,130.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15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04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的管理。

公司共开设募集资金专户3个，其中：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化”）在黄岩农行设立了账号为19-915101040131179的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在黄岩农行设立了账号为19-915101040131161的专户和在黄岩工行设立了账号为1207031129045555555的专户仅用于《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以上帐户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台州联化和江苏联化连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黄岩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区支行（以下简称“黄岩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公司的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黄岩区支行	19-915101040131179	募资专户	198,42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黄岩区支行	19-915101040131161	募资专户	449,617,130.75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045555555	募资专户	0.00	0.00
合计			648,037,130.75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1、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投资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年度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产 300 吨淳尼胺、300 吨氟唑菌酸、200 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19,842.00	19,842.00	7,936.80	9,524.16	2,381.04
年产 300 吨唑草酮、500 吨联苯菌胺、300 吨甲虫胺项目	45,281.00	45,281.00	27,168.60	14,489.92	3,622.48
合计	65,123.00	65,123.00	35,105.40	24,014.08	6,003.52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总额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工程进度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注1)	完工时间	完工比例
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19,842.00	19,842.00	2014.6完工	19,842.00	21,088.64	2014.6	100%
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	45,281.00	45,281.00	2012.6完工	45,281.00	45,435.70	2012.6	100%
合计	65,123.00	65,123.00		65,123.00	66,524.34		

注1：实际投资情况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出承诺投资情况中的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1,401.34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代垫资金总额	代垫情况
		2011年
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0.00	0.00
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	16,834.13	16,834.13
合计	16,834.13	16,834.13

上列代垫资金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上表中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6,834.13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764号《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目前已募集尚未使用的情况说明

无

(四) 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1-9	2014	2013	2012		
1	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100%	9,352.00	6,896.05	4,022.61	-	-	10,918.66	是
2	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	80%	12,580.00	7,573.55	10,713.35	11,777.58	194.65	30,259.13	是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说明，承诺效益指项目达产后的年均利润总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并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二部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2号文核准，公司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9,295,700股，每股发行价为35.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4,997,35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6,960,21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8,037,130.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15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049号”验资报告。

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66,524.34万元；其中：2011年12月31日前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711.05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00.19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90.96万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22.14万元；2015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2、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累计共1,720.63万元。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的管理。

公司共开设募集资金专户3个，其中：全资子公司台州联化在黄岩农行设立了账号为19-915101040131179的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噻啉酸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在黄岩农行设立了账号为19-915101040131161的专户和在黄岩工行设立了账号为1207031129045555555的专户仅用于《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以上帐户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台州联化和江苏联化连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黄岩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区支行（以下简称“黄岩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公司的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募集资金2015年1-9月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3：募集资金2015年1-9月使用情况对照表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3

募集资金 2015 年 1-9 月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99.74			2015 年 1-9 月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66,52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5 年 1-9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0 吨淳尼胺、300 吨氟唑菌酸、200 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否	19,842.00	19,842.00	0.00	21,088.64	1,246.64	106.28	2014 年 6 月 30 日	6,896.05	是	否
2.年产 300 吨唑草酮、500 吨联苯菌胺、300 吨甲虫脒项目	否	45,281.00	45,281.00	0.00	45,435.70	154.70	100.34	2012 年 06 月 30 日	7,573.5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5,123.00	65,123.00	0.00	66,524.34	1,401.34			14,469.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产生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6,834.1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